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3—02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50 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50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现在的总股本为：44950 万股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现在的总股本为：62550 万股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3】2458 号《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983.62 万元。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83.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鑫科材料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鉴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3】2458 号《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3）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4）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983.62 万元。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吴春玲发表意见如下：

鑫科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鑫科材料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83.62 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鑫科材料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吴春玲发表意见如下：

鑫科材料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鑫科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芜湖市西方财富大酒店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鑫科材料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3—02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83.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3—02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30 时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0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西方财富大酒店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地点：芜湖市西方财富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下午 16：30）

联 系 人：张龙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传　真：0553-584742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 号

邮　编：241006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___年　月_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55	鑫科投票	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4 项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00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0 月 23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鑫科材料 A 股（股票代码 60025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5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5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5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5	买入	1.00 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 A 股和 B 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3—02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983.62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424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04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12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123,978.79	92,600.00

注：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总投资额中拟使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313,492,403.70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983.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123,949.24	10,983.62
合　计		123,949.24	10,983.6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鑫科材料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五、专项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3]2458 号《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鑫科材料管理层编制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鑫科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鑫科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鑫科材料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83.62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鉴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3】2458 号《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3）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4）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983.62 万元。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83.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3—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424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04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12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123,978.79	92,600.00

注：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总投资额中拟使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313,492,403.70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1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鑫科材料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法、合规。

五、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鑫科材料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鑫科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 2013-048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803,862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8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2,430,8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8,714.4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1,582,181.5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029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中 56,496.34 万元将用于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实施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四方经协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2001503600052511980，专户本次计划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累计转入该专户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甲方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以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准，后续转入该专户的募集资金自动纳入本协议监管范围。

若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相关各方需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定期存单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乙方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乙方授权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饶康达、陈于冰、李峰立、司维以及丁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乙方、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 2013-049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803,862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8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2,430,8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8,714.4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1,582,181.5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029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中 34,109.76 万元将用于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四方经协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1001920900052570638，专户本次计划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累计转入该专户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甲方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以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准，后续转入该专户的募集资金自动纳入本协议监管范围。

若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相关各方需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定期存单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乙方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乙方授权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饶康达、陈于冰、李峰立、司维以及丁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乙方、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6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 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其后，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2013 年 8 月 3 日、2013 年 8 月 10 日、2013 年 8 月 22 日、2013 年 8 月 29 日、2013 年 9 月 5 日、2013 年 9 月 18 日、2013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同时，2013 年 8 月 15 日及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详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的介绍

为了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同时编写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草稿。鉴于本次重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重组时间延续较长，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及 2013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相关部门与各中介机构根据既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计划，积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期望本次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能够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因双方对资产交易价格以及业绩补偿条件等关键条款未能最终达成一致，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3-0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筹建绍兴分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批复》(浙银监复〔2013〕643 号)，本公司获准筹建绍兴分行。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3-0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0 号），正式获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19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份转让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停牌。

根据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至本公司函，琪创能就筹划的股份转让事宜，与受让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但截至本公告日，与受让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为此，琪创能决定中止筹划股份转让事宜。琪创能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事项。

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复牌。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3-04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腾讯合作建设“友阿微购”微信公众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为实现线下与线上融合的 O2O 商业模式，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与腾讯公司旗下的腾讯·大湘网（以下简称"腾讯"）签订了合作协议。由腾讯根据公司的需求，依托腾讯微信平台和会员入口，建设"友阿微购 youa-wego"微信公众平台。该平台建设内容包括：微信网上支付、地面场景支付、网上商品购买、会员服务、品牌推荐、以及幸运降临等。此平台通过腾讯微信可：实现移动在线支付；实现商场品牌和服务信息线上线下共享，让顾客轻松获取公司旗下商场资讯；实现会员卡绑定，使公司已有的 40 多万会员无需持卡即可享受会员服务；通过智能服务实现与顾客一对一的互动和一键呼叫公司客服（400-888-9448）；等等。本项目开发期 60 个工作日，一期在本月底前上线。目前公司已和腾讯组织联合团队进行项目开发，同时加强地面基础设施的准备，包括公司旗下各门店实现无线 WIFI 覆盖等，建设地面场景体验馆。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该平台，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线下的品牌优势，把线上的顾客通过微信平台带到线下来消费，通过线下活动与线上推广的相互映射，从而达到推广与营销的最大化，会员服务的优质化。因上述项目尚在建设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3-02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中午 11:3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 2013-065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2,000,000 股股份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同时，远东控股继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715,359,3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26%。目前远东控股质押股份总数为 584,704,6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06%。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3-064 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2 月 20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 100 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 100 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